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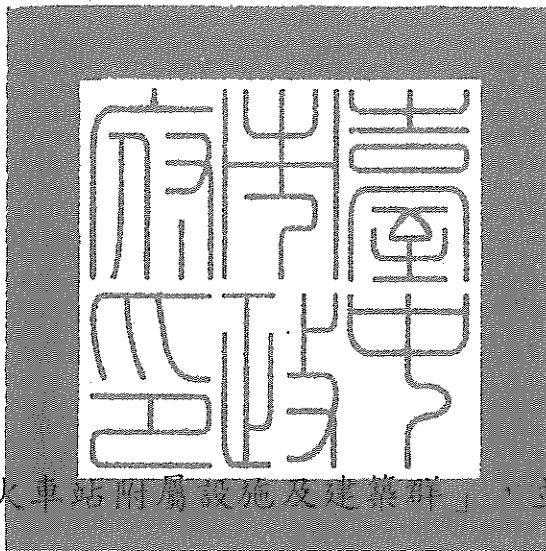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27901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建物套繪圖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1條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原公告位置或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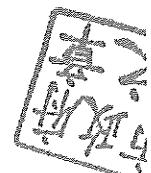
1、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新民街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(11-17號倉庫)、81、83號。

2、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。

3、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235、237號。

(二)更正後位置或地址：

1、新民街倉庫群(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號倉庫)：東區新民街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7號、59號、61號、63號、65號、67號、69號、71號、73號、75



號、77號、79號。

2、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內20、21、22、
23、24、25、26號倉庫（無門牌）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、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定著地號：

(1)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練武段987、987-2等2筆地
號。

(2)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段二小段1-1、復興段三小
段1-1等2筆地號。

(3)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段六小段1、1-2、2-1等3筆
地號。

2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87、987-2、
復興段三小段1、1-1、復興路二小段1-1、1-2、復興
段六小段1、1-2、1-3、2-1等10筆地號，共計9,146
平方公尺。

(二)更正後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1、歷史建築定著地號：

(1)新民街倉庫群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87地號。

(2)20號倉庫群：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二小段1-1、復興
段三小段1-1，計2筆地號。

2、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：臺中市東區練
武段987、復興段二小段1-1、1-2、復興段三小段1、
1-1，計5筆地號，面積約計8,319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
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

五、更正理由：本案前於105年1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
10500013923號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其新民街81號、83號及
復興路四段235號、237號得易地保存，針對易地保留事宜
嗣經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



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，因上開建物剔除不影響其整體相似度，不致減損整體性，爰將上開建物剔除原登錄範圍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原公告漏登載之門牌號碼，新民街65號、67號及69號，於本次公告補登。

六、本公告之期間為30日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